南朝法制的创新及其影响

——兼论“南北朝诸律，北优于南”说不能成立

吕志兴*

内容提要：南朝法制继承了晋律令的内容和体例，但从刘宋时起即开始形成一些新规定。梁、陈二代都制定了律令法典；梁律令在法典编纂体例方面有重要创新，特别是对《晋令》篇目的删修，开后世令典30篇（卷）体例之先河；梁、陈在重要法律制度上亦有许多创新。南朝法制对北周、隋、唐有深刻影响，是隋唐法制的主要渊源之一，在编纂体例和重要制度创新、文明程度及对后世的影响上均不在北朝之下，学界流行的“南北朝诸律，北优于南”说与历史事实不符，不能成立。

关键词：南朝法制　梁律　北齐律　陈律

南北朝是中国古代法制的重要发展时期，其中南朝法制继承两晋的立法成就，在律令法典编纂体例及重要法律制度方面有许多创新，并对北周、隋、唐法制产生深刻影响，是隋唐法制的主要渊源之一。然而，以往学界对南朝法制的研究却极为薄弱，〔1〕对其成就的评价亦偏低。〔2〕鉴于此，笔者拟对南朝法制在律令法典编纂体例、重要法律制度上的创新及其对后世法制的影响方面进行梳理、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对学界关于南朝法制的评说进行辩析，给南朝法制以恰当的评价。

一、南朝法制的主要创新

南朝历时170年，在律令法典编纂体例及法律制度上都有创新。限于文章的篇幅，本文只对南朝在律令法典编纂体例及重要法律制度上的创新加以叙述。

---

* 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

〔1〕迄今为止，学界对南朝法制的研究成果主要有张晋藩总主编的《中国法制通史》第三卷《魏晋南北朝》，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该书对南朝的宋、齐、梁、陈法制分章加以介绍，内容详细，但该书对南朝法制的创新、与北朝法制的比较及其对隋唐法制的影响等专门问题研究不够。

〔2〕近代著名学者程树德提出“南北朝诸律，北优于南”的观点，已为学界普遍接受。参见程树德：《九朝律考·北齐律考序》，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391页。

（一）刘宋

南朝的刘宋一直沿用晋律令，未制定新的法典，但通过诏令对晋朝的一些具体法律制度，特别是事涉伦常的规定进行了改作，形成一些新的制度。这些制度主要有：

1. 鞫狱“不须责家人下辞”。

晋朝有令子孙证父祖之罪的规定，如东晋廷尉卫展在有关奏章中曾提到：“今施行诏书，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问子所在。”[3]这与儒家“父子相隐”主张严重背离。刘宋初年对此进行讨论，侍中蔡廓认为，“鞫狱不宜令子孙下辞，明言父祖之罪，亏教伤情，莫此为大”，他建议“自今但令家人与囚相见，无乞鞫之诉，使足以明伏罪，不须责家人下辞”。“朝议咸以为允”。经皇帝批准，刘宋废除晋朝的令子孙证父祖之罪制度，规定鞫狱“不须责家人下辞”原则，[4]使亲属容隐制度进一步发展。

2. 诈称父母死、诬罔父母淫乱、破义、反逆等重大犯罪，立功不免刑。

宋武帝初年，尚书金部提出：东冶士朱道民擒获三名叛士，属立功，依例应当释放。但朱道民所犯乃重罪，是否释放，存在争议。黄门侍郎王韶之认为：“诈称父母死、诬罔父母淫乱、破义、反逆，此四条，实穷乱抵逆，人理必尽。虽复殊刑过制，犹不足以塞莫大之罪。既获全首领，大造已隆，宁可复遂拔徒隶，缓带当年，自同编户，列齿齐民乎？臣惧此制永行，所亏实大。方今圣化惟新，崇本弃末，一切之令，宜加详改。愚谓此四条不合加赎罪之恩。”侍中褚淡之同韶之三条，却宜仍旧。诏可。[5]意即诈称父母死、诬罔父母淫乱、破义、反逆四条属“穷抵逆乱”的重罪，即使处以极刑，亦不足以惩治其罪恶。对犯该四种罪的朱道民之辈能保全其性命，已是对其开恩，岂能因其小功而免其重刑。王韶之的意见，得到侍中褚淡之的赞同，并最终为武帝所批准，形成“诈列父母死、诬罔父母淫乱、破义、反逆四项重大犯罪，立功不免刑”的新规定。

3. 孙不得对祖父母复仇；“杀人父母，徙之二千里外”不适用于父子祖孙之间。

宋文帝元嘉初年，会稽百姓黄初之妻赵氏殴打儿媳王氏（儿子黄载之妻）致其死亡，遇赦。王氏有父母及儿子黄称、女儿黄叶。为防止王氏的亲属复仇，依法应徙赵氏至二千里之外。但黄称、黄叶本为赵氏之孙子女，黄称能否为报母仇而杀祖母赵氏？对赵氏该如何处理？司徒左长史傅隆指出：“父子至亲，分形同气，称之于载，即载之于赵，虽云三世，为体犹一，未有能分之者也。称虽创巨痛深，固无仇祖之义。若称可以杀赵，赵当何以处载？将父子孙祖，互相残戮，惧非先王明罚，咎繇立法之本旨也。……旧令云，‘杀人父母，徙之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孙祖明矣。赵当避王期功千里外耳。”[6]傅隆认为：黄载、黄称与赵氏乃直系至亲，黄称之母被祖母所杀，黄称不能复仇；“杀人父母，徙之二千里外”不适用父子祖孙之间；但赵氏须避王氏期亲及大功小功亲属至千里之外。傅隆的意见，得到宋文帝的赞同，形成“孙不能对祖父母复仇；‘杀人父母，徙之二千里外’不适用于父子孙祖之间”的新规定。

4. 因私怨凭风闻而告发他人反逆，事涉欺罔，罪合极法。

宋孝武帝初年，有个叫解士先的人，控告申坦曾与丞相刘义宣同谋造反。此时申坦已死，其子申令孙在山阳郡为官，知道解士先的控告，即到廷尉府自首，等候处理。刘义宣谋反之事已过去多年，人世皆非，统治者亦不愿重提旧事。如何处理本案，廷尉蔡兴宗指出：“若坦昔为戎首，

〔3〕《晋书·刑法志》
〔4〕《宋书·蔡廓传》
〔5〕《宋书·王韶之传》
〔6〕《宋书·傅隆传》

身今尚存，累经肆眚，犹应蒙宥。令孙天属，理相为隐。况人亡事远，追相诬讦，断以礼律，义不合关。若士先审知逆谋，当时即应闻启，苞藏积年，发因私怨，况称风声路传，实无定主，而千黩欺罔，罪合极法。”意即申坦即使当年确实参与刘义宣的谋反，经过多次赦令，亦应得到宽宥；申令孙作为申坦的儿子，即使知道其犯罪，依法亦应隐瞒。解士先若真知道此事，当年即应告发。现在因私怨凭风闻而行告发，事涉欺罔，应处死刑，以示严惩。孝武帝赞同了蔡兴宗的意见。〔7〕此案的讨论重申了汉代确立的“亲亲得相首匿”的法律原则，并形成“因私怨凭风闻而告发他人反逆，事涉欺罔，罪合极法”的新规定。

5．妻伤夫尸为不道，子未阻止为不孝，遇赦不全免罪刑。

宋孝武帝时，沛郡百姓唐赐在邻村彭家饮酒归家后得病，吐虫十余条，临死前要其妻张氏在其死后刳腹查出病因。后张氏亲自剖唐赐之腹检视，致使五脏全部糜碎。郡县认为张氏刳剖丈夫尸体，且手段残忍；唐赐之子唐副知道此事，但对母亲的行为不加阻止，两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但该案存在两个问题：一是此事发生在大赦前，依法不应追究；二是律虽有规定，“伤死人，四岁刑；妻伤夫，五岁刑；子不孝父母，弃市”，但案情与律条并不吻合。此案在朝廷引起争议。吏部尚书顾觊之指出：“法移路尸，犹不为道，况在妻子，而忍行凡人所不行。不宜曲通小情，当以大理为断，谓副为不孝，张同不道。”意即移动了路边的尸体依法尚构成不道罪，张氏刳剖丈夫尸体，儿子唐副明知竟不加阻止，无论动机如何，仍应构成不道、不孝罪。事涉伦常，遇赦不宜全免罪刑。孝武帝诏：“如觊之议”。〔8〕此案的讨论形成“妻伤夫尸为不道，子未阻止为不孝，遇赦不全免罪刑”的新规定。

6．民杀官长，遇赦不全免罪刑。

宋孝武帝大明四年（460年）改定制令时，对民杀官长科条进行讨论。有人提出，民杀长官“值赦宜加徙送”，即仍应远徙。尚书右仆射刘秀之指出：“律文虽不显民杀官长之旨，若值赦但止徙送，便与悠悠杀人曾无一异。”他认为律文规定处罚过轻，提出“民敬官长，比之父母，行害之身，虽遇赦，谓宜长付尚方，穷其天命，家口令补兵”的建议。孝武帝同意刘秀之的意见，并按此意见对民杀长官遇赦条进行修改。〔9〕

（二）齐梁

南齐初年，鉴于晋律令自晋武帝泰始四年（268年）颁行之后，至刘宋末已历时二百余年，其内容已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特别是张斐、杜预分别为《晋律》作注，法律解释不统一，存在“同注一章，而生杀永殊”的弊端，对司法妨害极大。经臣僚奏请，南齐武帝决定修订法律。尚书删定郎王植等人受命后，“取张注七百三十一条，杜注七百九十一条。或二家两释，于义乃备者，又取一百七条。其注相同者，取一百三条，集为一书。凡一千五百三十二条”，最后“成立《律文》二十卷，《录叙》一卷，凡二十一卷。”齐武帝又令“公卿八座参议，考正旧注”，“其中朝议不能断者，制旨平决。”〔10〕

南齐这次修律，系将晋张、杜之注统一后编入律文，实际上是重新修律。大量高级官员，甚至皇帝都参与了修律工作，且时间较长，表现出对此次修律的重视和努力，新律虽然未公布实施，但为梁初修律奠定了基础。

梁武帝即位之初，即令臣僚“议定律令”，并任命蔡法度“为兼尚书删定郎，使损益（王）

〔7〕《宋书·蔡兴宗传》
〔8〕《宋书·顾觊之传》
〔9〕《宋书·刘秀之传》
〔10〕《南齐书·孔稚珪传》

植之旧本，以为《梁律》。”天监二年（503年）四月，《梁律》修竣，蔡法度表上新律20卷，2529条；又上《梁令》30卷，《梁科》30卷。[11]

梁律令的制定在法典编纂体例上有重要创新。梁律令虽以晋律令为蓝本制定，但在篇目上有一定的改制。《梁律》改“盗”篇为“盗劫”，“贼”篇为“贼叛”，“捕”篇为“讨捕”，进一步扩大了各该篇目的内容和覆盖面；改“请赇”为“受赇”，强调对官员受赃枉法犯罪的惩处；删去《晋律》中的“诸侯”一篇，增加“仓库”一篇。“仓库”篇是《梁律》的一个重要创新。《梁令》删去《晋令》中的“军法”六篇，“杂法”二篇，“军水战”、“军战”、“俸廪”、“赎”各一篇，共12篇，增设“劫贼水火”、“军赏”两篇，总篇目从40篇减为30篇；部分篇目的名称也有所调整，如将《晋令》中的“佃”改为“公田公用仪迎”，将“贡士”扩大为“贡士赠官”，新设“劫贼水火”篇。《梁令》篇目较《晋令》简约，并首创令典30篇（卷）的编纂体例。[12]

梁律令还统一了《晋律》的张、杜之注，因而去除了二人“同注一章，而生杀永殊”的弊端，这也是值得注意的。

除了以上的创新外，梁朝还创立和完善了一些重要的法律制度，主要有：

1. 缘坐妇女免死制度

缘坐之制起源于夏代，后世沿用并不断扩大范围。秦、汉对重大犯罪株连家属，适用夷三族刑，北魏则发展为夷五族，不分男女老幼废疾皆处死。梁朝对缘坐制度进行了改革。《梁律》规定：“其谋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斩；父子同产男无少长，皆弃市；母妻姊妹及应从坐弃市者，妻子女妾补奚官为奴婢；赀财没官。”即对犯谋反、降、叛、大逆等重罪者，罪犯本人及其父子皆处死，但缘坐的妇女可以部分免死，这是关于缘坐妇女免死的最早的规定。

2. 直诉制度

我国古代主要的直诉方式是挝登闻鼓、上表申诉及邀车驾等。以挝登闻鼓方式直诉，西晋即有规定，如《晋书·卫瓘传》所载的：“楚王玮之伏诛也……于是（钟）繇等执黄幡，挝登闻鼓上言。”梁朝有吉翀“挝登闻鼓，乞代父命”，武帝“乃宥其父”的记载。[13]而上表申诉的直诉形式则由梁朝首创。梁武帝天监元年（502年）四月诏曰：“商俗甫移，遗风尚炽，下不上达，由来远矣。升中驭索，增其懔然。可于公车府谤木、肺石傍各置一函。若肉食莫言，山阿欲有横议，投谤木函。若从我江、汉，功在可策，犀兕徒弊，龙蛇方县；次身才高妙，摈压莫通，怀傅、吕之术，抱屈、贾之叹，其理有皦然，受困包匦；夫大政侵小，豪门陵贱，四民已穷，九重莫达。若欲自申，并可投肺石函。”[14]即规定有谏欲进，可将书面材料投于谤木函；有功欲表，有才欲荐，有冤欲申，可将书面材料投于肺石函。其中将书面申诉材料投于肺石函，实际上就是上表申诉。梁朝继承前代的挝登闻鼓直诉方式，又创谤木函、肺石函直诉方式，使直诉制度趋于完备。

3. 赎刑制度

赎刑自夏朝时产生，后世一直沿用。南北朝各政权都有赎刑，而梁朝对赎刑的适用尤为重视。据《隋书·刑法志》载：“梁武帝承齐昏虐之余，刑政多僻。及即位，乃制权典，依周、汉旧事，有罪者赎。其科，凡在官身犯罚金、鞭杖、杖督之罪，悉入赎停罚。”嗣后制定的《梁律》对赎刑作了详细的规定。

---

〔11〕《隋书·刑法志》。南朝法制的原始材料多保存在该书该篇中，本文引用较多。为免繁冗，以下引文凡出自此书者不再注出。

〔12〕梁律令在编纂体例上的创新，参见吕志兴：《梁〈律〉〈令〉的修订及其历史地位》，《西南大学学报》2007年第5期。

〔13〕《梁书·孝行传》

〔14〕《梁书·武帝纪》

梁朝赎刑制度的特点是区分了“收赎”与“赎罪”。“收赎”是指罪犯已被证明构成犯罪，但因系享有法定特权者，如贵族官僚和老幼废疾等，可免于实处刑罚而纳金或绢赎刑。《梁律》规定：“髡钳五岁刑笞二百，收赎绢，男子六十匹。又有四岁刑，男子四十八匹。又有三岁刑，男子三十六匹。又有二岁刑，男子二十四匹。”“赎罪”是罪犯所犯罪行不能证实，仅为“疑罪”，以及犯罪情节很轻的情况下，纳金或绢赎罪。《梁律》规定：“罚金一两已上为赎罪。赎死者金二斤，男子十六匹。赎髡钳五岁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两，男子十四匹。赎四岁刑者，金一斤八两，男子十二匹。赎三岁刑者，金一斤四两，男子十匹。赎二岁刑者，金一斤，男子八匹。罚金十二两者，男子六匹。罚金八两者，男子四匹。罚金四两者，男子二匹。罚金二两者，男子一匹。罚金一两者，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简，正于五罚，五罚不服，正于五过，以赎论。”“赎罪”的对象犯罪情节很轻，其所纳赎金或绢的数额要比“收赎”少得多，仅为后者的三分之一到五分之一。《梁律》的规定使赎刑制度在前代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

4. 测罚制度

测罚系梁律创置的刑讯方法，即将犯罪嫌疑人放在土垛上罚站，并“断食三日，听家人进粥二升。女及老小，一百五十刻乃与粥，满千刻而止”。这是用罚站加挨饿而逼取口供的方法。梁律关于测罚的规定首次将刑讯方法制度化。

（三）陈朝

陈武帝即位后，“稍求得梁时明法吏，令与尚书删定郎范泉，参定律令。”最后制成律 30 卷，令 40 卷。

陈律的篇目，史载“一用梁法”，无所创新，但陈朝却创立和完善了一些重要制度，主要有：

1. 立测制度

立测乃陈朝的刑讯方法。其内容为“以土为垛，高一尺，上圆，仅容囚两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讫，著两械及杻上垛。一上测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上测，七日一行鞭。凡经杖合一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即用罚站加鞭笞的方法逼取口供。立测制度的蓝本是梁朝的测罚制度。但《陈律》的制定者范泉认为测罚“起自晡鼓尽于二更”，“测立时久，非人所堪”，于是进行改革，“分其刻数日再上”，即“一上测七刻，日再上”。[15] 陈朝立测制度较梁朝测罚方法更加轻缓、文明。

2. 官当制度

官当之制起源于西晋。南朝《陈律》对以官抵刑规定得更为详细：“五岁四岁刑，若有官，准当二年，余并居作。其三岁刑，若有官，准当二年，余一年赎。若公坐过误，罚金。其二岁刑，有官者赎论。一岁刑，无官者亦赎论。”官当在陈朝成为定制。

3. 死刑行刑制度

《陈律》规定：“死罪将决，乘露车，著三械，加壶手。至市，脱手械及壶手焉。当刑于市者，夜须明，雨须晴。晦朔、八节、六齐、月在张心日，并不得行刑。”这就形成了中国古代独特的死刑行刑制度。

4. 会审制度

《隋书·刑法志》载，陈朝“常以三月，侍中、吏部尚书、尚书三公郎、部都令史、三公录冤局、令史、御史中丞、侍御史、兰台令史，亲行京师诸狱及冶署，理察囚徒冤枉。”汉朝有对重大案件由两个以上官员“杂治”的规定。《史记·淮南衡山列传》载：“公卿请遣宗正、大行与沛郡杂治王。”但明确规定由司法机关为主的多个部门的官员定期审录罪囚的会审形式，乃陈朝

〔15〕《陈书·沈洙传》

创制。此制是有关会审制度的最早规定。

5. 公罪轻罚原则

南朝的史料记载中有很多因公事致罪而被免官但很快被起用的事例，如淳于量“以公事免侍中”，但“寻复加侍中”。[16] 司马申“迁左民郎，以公事免”，后“起为贞威将军、征南鄱阳谘议参军。”[17]《隋书·刑法志》载陈朝官当制度中有“若公坐过误，罚金”的规定。“公坐过误”即官吏在执行职务中因过失或认识错误而构成的犯罪，仅处罚金。由此可见，陈朝已经在官吏犯罪中区分出“公罪”，并形成公罪轻罚原则。

此外，流刑和重罪十条制度于南朝滥觞，于北朝形成完备的制度，系南、北朝共同创造的制度。详见下文。

二、南朝法制对北周和隋唐的影响

史料及有关研究表明，南朝法制对后世的北周、隋朝都有深刻影响，并通过隋而影响唐朝。其中《梁律》对北周《大律》影响较大，北周《大律》对隋《开皇律》又有直接影响，梁律令对隋《开皇律》、《开皇令》亦有直接影响。南朝法制对北周及隋朝发生影响，梁朝的律学家裴政起了重要的桥梁作用。

史载，“裴政，字德表，河东闻喜人也。……祖遂，梁侍中、左卫将军、豫州大都督。父之礼，廷尉卿。政幼明敏，博闻强记，达于时政，为当时所称。年十五，辟邵陵王府法曹参军事，……会江陵陷，与城中朝士俱送于京师。周文帝闻其忠，授员外散骑侍郎，引事相府。……寻授刑部下大夫，转少司宪。政明习故事，又参定周律。”开皇元年（581年），隋高祖“诏（裴政）与苏威等修定律令。政采魏、晋刑典，下至齐、梁，沿革轻重，取其折衷。同撰著者十余人，凡疑滞不通，皆取决于政。”[18]

裴政出生于梁朝律学世家，在梁朝担任过法职，熟知梁律令，归顺北周后参与周律的修订，北周《大律》受《梁律》的影响是必然的。隋朝建立后，裴政又参与了隋初律令法典的修订，隋《开皇律》的内容即由裴政等人“采魏、晋刑典，下至齐、梁，沿革轻重，取其折衷”而来。齐当指北齐，梁则是萧梁，可见隋律中即包含《梁律》的内容。从“同撰著者十余人，凡疑滞不通，皆取决于政”的记载看，裴政还是隋《开皇律》、《开皇令》修订班子中的决定性人物。由于裴政的桥梁作用，隋律令必然要受到梁律令的深刻影响。

（一）南朝律令法典编纂体例对后世的影响

南朝的梁律令的编纂体例对后世都有重要影响，《梁律》对北周《大律》、隋《开皇律》和《大业律》、唐《贞观律》都有影响，其中北周《大律》、隋《大业律》受《梁律》的影响较大。[19] 隋、唐令受《梁令》的影响较为明显，而与《北齐令》在篇名上全无相同之处。特别是隋、唐令都是30篇，与《梁令》相同，与《北齐令》不同。由此可见，隋、唐令编纂体例的渊源是《梁令》而不是北朝之令。

---

〔16〕《陈书·淳于量传》

〔17〕《陈书·司马申传》

〔18〕《隋书·裴政传》

〔19〕后世对《大业律》不太重视，在很多著作中往往一笔带过，但《大业律》并非一无是处，它可谓中国古代律典中轻刑的典型。因为隋《开皇律》已是较为宽简的律典，而《大业律》在《开皇律》的基础上又减轻许多。倘若隋炀帝不是导致隋朝二世而亡的暴君，其在位时制定的《大业律》也极有可能会成为后世立法的蓝本。

（二）南朝重要法律制度对后世的影响

南朝重要法律制度对后世的影响，可从后世确立的有关法律制度来反观之。这些制度主要有：

1. 亲属不得令其为证原则

《唐律·断狱》中有亲属“不得令其为证”的规定：“其于律得相容隐，即年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皆不得令其为证，违者减罪人三等。”对“其于律得相容隐”，“疏议”解释曰：“谓同居，若大功以上亲及外祖父母、外孙，若孙之妇、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及部曲、奴婢得为主隐。”晋朝有令子孙证父祖之罪制度，刘宋改为鞫狱“不须责家人下辞”，率先规定家人不得令其作证。唐律中亲属等“不得令其为证”的规定，系在刘宋鞫狱“不须责家人下辞”规定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只是将“不得令其为证”的主体范围扩大而已。

2. 常赦所不免原则

《唐律·断狱》规定：“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注：常赦所不免者，谓虽会赦，犹处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乡者）。”“疏议”解释曰：“‘常赦所不免’，赦书云‘罪无轻重，皆赦除之’，不言常赦所不免者，亦不在免限，故云‘依常律’。即：犯恶逆，仍处死；反、逆及杀从父兄姊、小功尊属、造畜蛊毒，仍流；十恶、故杀人、反逆缘坐，狱成者，犹除名；监守内奸、盗、略人、受财枉法，狱成会赦，免所居官；杀人应死，会赦移乡等是。”“常赦”即赦书未指明赦免哪些罪的普通赦免令。遇常赦，有些犯罪不免死，有些犯罪免死仍须处流刑，有些犯罪可免刑，但须给以其他处罚，如除名、免官、移乡等。“常赦所不免”即遇常赦不全部免罪刑。据沈家本考证，汉代的赦令，可赦免罪犯的全部罪刑。[20] 但从本文第一部分可知，自刘宋时起开始规定对不道、不孝、民杀官长等重大犯罪，遇赦不全免罪刑，此为后世“常赦所不免”原则的滥觞。唐律中完备的“常赦所不免”原则，应是刘宋以来相关规定的集大成。

3. 缘坐妇女免死制度

《唐律·贼盗》中犯谋反、谋大逆者家属缘坐处死的范围不包括妇女。“诸谋反及大逆者，皆斩；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注：子妻妾亦同）、祖孙、兄弟、姊妹若部曲、资财、田宅并没官，男夫年八十及笃疾、妇人年六十及废疾者并免（注：余条妇人应缘坐者，准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异同。”《梁律》规定部分缘坐妇女免死，而《唐律》规定缘坐妇女全部免死，比《梁律》更为宽大。无论《唐律》的规定是否渊源于其他律典，但它是在《梁律》有关规定基础上改进而来则毋庸置疑。

4. 直诉制度

唐朝的直诉形式有邀车驾、挝登闻鼓、上表申诉等。《唐律·斗讼》规定：“诸邀车驾及挝登闻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诉，而不实者，杖八十。”《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亦载：“凡有冤滞不申欲诉理者，先由本司、本贯；或路远而踬碍者，随近官司断决之。即不伏，当请给不理状，至尚书省，左、右丞为申详之。又不伏，复给不理状，经三司陈诉。又不伏者，上表。受表者又不达，听挝登闻鼓。”上表申诉与梁朝将申诉材料投于“肺石函”的办法接近。

武则天时期的“铜匦”制度，更是梁朝谤木函、肺石函方式的翻版。《旧唐书·刑法志》载：“则天临朝，初欲大收人望。垂拱初年，令熔铜为匦，四面置门，各依方色，共为一室。东面名曰延恩匦，上赋颂及许求官爵者封表投之。南面曰招谏匦，有言时政得失及直言谏诤者投之。西面曰申冤匦，有得罪冤滥者投之。北面曰通玄匦，有玄象灾变及军谋秘策者投之。每日置之于朝堂，以收天下表疏。”故唐代封演在《封氏闻见记·匦使》中指出：“梁武帝詔于谤木、肺石旁各

〔20〕（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赦例一》，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81页。

置一函，横议者投谤木函，求达者投肺石函，则今之匭也。”

5. 赎刑制度

从上文的论述可知，北周《大律》深受《梁律》的影响，故隋唐刑律中的赎刑制度自然也受到《梁律》的影响。从《唐律》关于赎刑的规定亦可以看出其与梁朝赎刑制度的渊源关系。

《唐律》中没有“收赎”、“赎罪”概念，但仍有与《梁律》中规定相对应的内容。《唐律》规定可以铜赎刑或赎罪者有两类人：第一类是享有特权者，包括贵族官僚及其近亲属和责任能力不全者。对贵族官僚及其近亲属的规定，如《唐律·名例》：“诸应议、请、减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减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孙，犯流罪以下，听赎。”“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恶者，流罪以下，听以赎论。”“诸无官犯罪，有官事发，流罪以下以赎论。”对责任能力不全者的规定，如“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犯流罪以下，收赎。”第二类为罪行较轻者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疑罪犯者，如《唐律·斗诉》：“诸过失杀伤人者，各依其状，以赎论。（注：谓耳目所不及，思虑所不到；共举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击禽兽，以致杀伤之属，皆是）。”《唐律·断狱》：“诸疑罪，各依所犯，以赎论（注：疑谓虚实之证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傍无证见；或傍有闻证，事非疑似之类）。”其中对第一类可赎者的规定实际上就是“收赎”，对第二类可赎者的规定则是“赎罪”。可见《唐律》中虽无《梁律》的“收赎”、“赎罪”概念，但仍在内容上继承了梁朝关于赎刑的规定，只不过将两者所纳赎金的数量统一而已。

6. 官当制度

隋朝的官当制度已较为完备，《唐律·名例》在其基础上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诸犯私罪，以官当徒者（注：私罪谓私自犯及对制诈不以实、受请枉法之类），五品以上，一官当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当徒一年。若犯公罪（注：公罪谓缘公事致罪而无私曲者），各加一年当。以官当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其有二官（注：谓职事官、散官、卫官同为一官，勋官为一官），先以高者当（注：若去官未叙，亦准此），次以勋官当。若有余罪及更犯者，听以历任之官当（注：历任，谓降所不至者）。”关于官当，《北魏律》有规定，“五等列爵及在官品令从第五，以阶当刑二岁；免官者，三载之后听仕，降先阶一等。”〔21〕但从《唐律》中官当制度的内容看，与《陈律》所规定的官当内容更为接近，无疑是以南陈官当制度为蓝本。〔22〕

7. 死刑行刑制度

关于死刑行刑制度，隋朝未见相关史料，但唐朝有规定。《旧唐书·刑法志》载，“太宗又制，在京见禁囚，刑部每月一奏。从立春至秋分，不得奏决死刑。其大祭祀及致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气、雨未晴、夜未明、断屠日及假日，并不得奏决死刑。”《唐律·断狱》则规定：“诸立春以后、秋分以前决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虽不待时，若于断屠日及禁杀日而决者，各杖六十。”唐朝的死刑行刑制度比陈朝内容丰富，但明显地可以看出它也是在陈朝的基础上发展而来。

8. 会审制度

《旧唐书·刑法志》载，唐朝有“三司使”会审制度，即“准式以御史中丞、中书舍人、给事中各一人为之，每日于朝堂受词，推勘处分。建中二年，……以刑部、御史台、大理寺为之。”《通典·职官六》则称其为“三司推事”：“其事有大者，则诏尚书刑部、御史台、大理寺同案之，

〔21〕《魏书·刑罚志》

〔22〕程树德对此有一按语：“唐律以官当徒，分别私罪公罪。五品以上官，一官当徒二年；九品以上官，一官当徒一年，公罪各加一年；较陈律为密。盖唐律源出北朝，故不同耳。”参见前引〔2〕，程树德书，第327页。此乃推测之语，与史实不符。

亦谓此为三司推事。”由于秦、汉、魏、晋及北朝均无关于司法机关会审的规定，唐朝的“三司使”或“三司推事”会审形式，显然是受陈朝众官审录罪囚制度影响而形成的。

9. 公罪轻罚原则

隋唐的官当制度都规定，犯公罪者可以比私罪多一年当。此外，《唐律·名例》还规定：“诸公事失错，自觉举者，原其罪。应连坐者，一人自觉举，余人亦原之。其断罪失错，已行决者，不用此律。其官文书稽程，应连坐者，一人自觉举，余人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举，并减二等。”公事失错，即犯公罪，只要主动交代即可免罪或减轻处罚，这比犯罪未发自首减免刑罚要求低。由此可见，隋唐律继承了陈律时形成的公罪轻罚原则。

近代学者程树德曾指出：“自晋氏而后，律分南北二支。南朝之律至陈并于隋，其祀遽斩；北朝则自（北）魏及唐，统系相承，迄于明清，犹守旧制。如徒流之列刑名，死罪之分斩绞及十恶入律，此皆与南朝异者。然则唐宋以来相沿之律，皆属北系，而寻流溯源，又当以元魏之律为北系诸律之嚆矢。”〔23〕陈寅恪亦认为：“关于隋唐刑律之渊源，其大体固与礼仪、职官相同，然亦有略异者二端：其第一事即元魏正始以后之刑律虽其所采用者谅止于南朝前期，但律学在江东无甚发展，宋齐时代之律学仍两晋之故物也，梁齐时代之律学亦宋齐之旧贯也。隋唐刑律近承北齐，远祖后魏，其中江左因子虽多，止限于南朝前期，实则南朝后期之律学与其前期无大异同。故谓‘自晋氏而后律分南北二支，而南朝之律至陈并于隋，其祀遽斩’（程树德先生后魏律考序所言）者固非，以元魏刑律中已吸收南朝前期因子在内也。但谓隋唐刑律颇采南朝后期之发展，如礼仪之比（见前礼仪章），则亦不符事实之言也。”〔24〕

程、陈二人都认为，南朝刑律对后世影响不大，隋唐及其以后的律典皆渊源于北朝。从上文内容看，程、陈之论，与史实不符，不能成立。

三、对南朝法制的评价

自唐代以来，学界对于南朝法制的评价即不高，至近代则评价尤低。其特点有二：一是与北朝相比较而论，二是主要针对律典而论。具体观点有：（1）南朝梁、陈律冗杂，北朝《北齐律》简要。唐代人在《隋书·刑法志》中对《梁律》虽无所评价，但对《陈律》有“采酌前代，条流冗杂，纲目虽多，博而非要”；“其制唯重清议禁锢之科。……自余篇目条纲，轻重简繁，一用梁法”之评。这实际上是说《梁律》、《陈律》都是“条流冗杂”，“博而非要”。而对《北齐律》则称赞其“法令明审，科条简要”。（2）“南北朝诸律，北优于南。”此说出自近代学者程树德的《九朝律考》。自20世纪20年代以来，上述观点一直在学界流行，无人提出过异议。〔25〕笔者以为，学界对南朝律典的评价或标准不当，或依据不足，致使结论有失偏颇。下面结合史料对《隋书·刑法志》及程树德的观点进行辩析。

（一）内容是否“简要”不能作为评价律典优劣的唯一标准

1.《梁律》和《陈律》不能等量齐观

《梁律》是南朝律典制定成就的代表。《陈律》在《梁律》基础上修订，大量采用《梁律》的内容，这在学界已成共识，但《陈律》是否“一用梁法”仍值得推敲。《隋书·经籍志》、《旧唐

〔23〕 前引〔2〕，程树德书，第333页。

〔24〕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12页。

〔25〕 当代绝大多数法律史学者在论及南北朝法制时都援用程氏的观点，甚至引用程氏原话。参见前引〔1〕，张晋藩总主编书，第339页；怀效锋主编：《中国法制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15页；朱勇主编：《中国法制史》，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40页；邓奕琦：《北朝法制研究》，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68页。

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均载《梁律》为20卷，《隋书·刑法志》、《唐六典》均载《陈律》为30卷，《陈律》比《梁律》多出10卷，这应当是《陈律》内容增加之部分。因为内容总量增加了二分之一，极可能造成“条流冗杂”，“博而非要”，但这不能反过来推论出《梁律》亦是“条流冗杂”，“博而非要”。

2. 简要不一定实用，条文多也不能说是水平低下。

唐代人对南北朝律典优劣评价的标准不是该律典的编纂体例及内容的合理性及实用性，而主要是看其是否“简要”，这主要受秦汉以来立法观念的影响。秦因法律繁苛致二世而亡，汉因法律庞杂而多遭诟病，故自魏晋以后，法律“简要”是各王朝立法的一个价值追求。《晋律》因“蠲其苛秽，存其清约”，《北齐律》因“法令明审，科条简要”而受时人及后世的称许。然而结合魏晋以来某些律典的实际适用情况则会发现，“简要”不一定实用，而条文多也不能就说是水平低下。

《晋书·刑法志》载《晋律》为620条。该律虽然较为简要，但存在“文简辞约，旨通大纲，事之所质，取断难释”的问题。[26] 后由张斐、杜预二人分别为之作注，又有二人“同注一章，而生杀永殊”的弊端，而且律文和律注的条数相加，亦不在少数。据《南齐书·孔稚珪传》载，张、杜二人律注的条数在1600条以上当无问题，加上律文620条，总量也有2220条，并不算简约；若按《唐六典》所载《晋律》律文为1530条，加上律注，在3000条以上，则为繁杂矣。[27] 《北齐律》为949条，简则简矣，却导致律典内容不敷适用。据《隋书·刑法志》载，《北齐律》颁行后，“平秦王高归彦谋反，须有约罪，律无正条，于是遂有《别条权格》，与律并行。大理明法，上下比附，欲出则附依轻议，欲入则附从重法，奸吏因之，舞文出没。”法制因此陷入混乱。

再说《唐律》。其律文只有500条，较前代大为“简要”，但高宗时就因“律学未有定疏，每年所举明法，遂无定准”，不得不下令“广召解律人条义疏奏闻”，最后编成《永徽律疏》30卷。[28] 有学者通过对《唐律疏议》的研究后指出：“大体而言，在《唐律疏议》中，唐律的律文只占全部篇幅的20%，而疏议则占了80%。”[29] 据此计算，唐律的律文和疏议相加，其数量应该也在2500条左右。

《梁律》将晋张斐、杜预二人之注加以协调、统一，并使之上升为律条，律文遂有2529条之多，但与晋、唐律律文与注释之总数相差不大。若说区别，主要是晋、唐律律文少，而《梁律》是律文多而已。《晋律》的张、杜之注及《唐律》之疏议都是立法解释，与律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故晋、唐律与《梁律》条文数量上的差别，只是形式上的，而实质无异。《梁律》条文较多，并不是其立法水平低下的证据。

（二）“南北朝诸律，北优于南”说依据不足

程树德的《九朝律考》一书是对自汉至隋九朝法制史料进行爬梳、钩沉及考证的专著，其收集史料之多，考订之细，为当代法史学界所普遍赞许。然而，该书对南、北朝法制之内容并未进行综合分析和逐项比较。对于南朝律典的考证，程氏认为：“今欲考订南朝诸律，有三难焉。梁、陈享国日浅，著述传世者稀，文集碑志，率多骈俪；风云月露，侈为芜词，不易征实，一难也。梁、陈二《书》，不立刑法志，《隋志》于梁、陈记载亦略，二难也。《书钞》《御览》诸书，间引晋律，而梁、陈律特晋律之附庸，后人鲜援引之者，三难也。故考证梁、陈二律，较汉晋诸律为

〔26〕《孔稚珪传》中语，见前引〔10〕。

〔27〕《唐六典·刑部郎中员外郎》

〔28〕《旧唐书·刑法志》

〔29〕何勤华：《唐代律学的创新及其文化价值》，载何勤华：《律学考》，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59页。

独难。”〔30〕

程氏之言不虚，南朝法制史料被保存下来的确实较少。故而，在对南朝律典没有全面了解，对南、北朝律典内容未作具体比较、分析的情况下，程氏得出“南北朝诸律，北优于南”之说是缺乏依据的。本文下面从内容的文明程度、编纂体例及重要制度创新、单个律典的立法成就三个方面对南、北朝律典的优劣进行比较。

1. 就律典内容的文明程度而言，北朝始终不及南朝。

南朝虽于梁、陈两次修订律典，但梁、陈律继承的是有“蠲其苛秽，存其清约，事从中典，归益于时”美誉的《晋律》的内容和编纂体例，其文明程度一直处于较高水平；而北朝虽先后有多次制订律典的立法活动，但其起点极低。正如《魏书·刑罚志》所载，“魏初礼俗纯朴，刑禁疏简，宣帝南迁，复置四部大人，坐王庭，决辞讼，以语言约束，刻契记事。无囹圄拷讯之法。诸犯罪者，皆临时决遣。……昭成建国二年，当死者，听其家献金马以赎；犯大逆者，亲族男女无少长皆斩；男女不以礼交皆死；民相杀者，听与死家马牛四十九头，及送葬器物以平之。”其法制内容主要是鲜卑族的习惯。世祖时经崔浩改定律令，法制有所改观。至孝文帝时，其律典才达到20篇、832条的规模，编纂体例大致与南朝相侔。

尤为重要的是，北朝律典在内容上均较南朝残酷，其文明程度始终不及南朝。比如刑罚，北朝的死刑执行方法有绞、斩、枭首、轘、磐（《唐六典》注磐作磔），徒流刑皆加鞭笞。北魏还大量适用夷五族刑。南朝死刑执行方法只有枭首、斩、弃市，无残酷的轘、磐，更无夷五族刑，徒流刑亦不加鞭笞。又如刑讯方法，南朝梁朝的“测罚”本来就较为宽缓，但因其上垛测立“起自晡鼓（申时）尽于二更”，陈朝范泉删定律令，创立测之制，“以旧法测立时久，非人所堪，分其刻数日再上。”以致于“廷尉以为新制过轻，请集八座丞郎并祭酒孔奂、行事沈洙五舍人会尚书省详议。”经过讨论，“众议以为宜依范泉前制”。由此可见，陈朝立测比梁朝测罚进一步宽缓。故近代法史学家沈家本在论及测罚、立测制度时坦言：“测罚之制，惟梁、陈用之。上测有时，行鞭有数，以视惨酷之无度者，实为胜之。”〔31〕而北魏刑讯时“乃为重枷，大几围；复以缒石悬于囚颈，伤内至骨；更使壮卒迭搏之；囚率不堪，因以诬服。”〔32〕与南朝的测罚、立测相比，北朝的刑讯方法要残酷得多。

2. 就律典编纂体例及重要法律制度的创新而言，南朝与北朝大致相当。

从本文第一部分内容看，南朝律典在编纂体例及重要法律制度的创新方面主要有：创立“仓库”篇及缘坐妇女免死、官当、测罚、立测、死刑行刑等制度和公罪轻罚原则，完善了赎刑制度。北朝律典的创新主要有：《北魏律》的留养期亲、死刑奏报等制度，《北齐律》的名例篇及12篇体例、重罪十条制度，北周《大律》的流刑及五刑制度。相比之下，南朝与北朝大致相当。而且，重罪十条、流刑二制度，在南朝已形成雏形，系南、北朝律典共同的创新。

据史料记载，重罪十条制度由《北齐律》首创，而北周《大律》“不立十恶之目，而重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义、内乱之罪。”有学者经过研究后指出，重罪十条制度的内容由北周《大律》率先规定，影响了北齐。〔33〕然而，从《隋书·刑法志》的记载看，重罪十条制度实自《梁律》而滥觞，《陈律》进一步发展。如《梁律》规定，“其谋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斩。父子同产男，无少长，皆弃市。”重罪十条中的前四罪反、逆、叛、降在此已经连接在一起出现。

〔30〕 前引〔2〕，程树德书，第301页。

〔31〕 同前引〔20〕，沈家本书，第508页。

〔32〕 同前引〔21〕。

〔33〕 前引〔25〕，邓奕琦书，第137页。

《陈律》规定，“若缙绅之族，犯亏名教，不孝及内乱者，发诏弃之，终身不齿。……其获贼帅及士人恶逆，免死付治，听将妻入役，不为年数。”这里又有重罪十条中的不孝、内乱和恶逆三个罪名出现。

从上文的论述可知，《梁律》对北周《大律》有影响。《陈律》的颁行，据有关学者考证，当在陈文帝天嘉元年，即560年。[34]而北周《大律》于保定三年（563年）颁行，《北齐律》于河清三年（564年）颁行，均在南朝梁、陈律之后。由此可见，重罪十条制度于南朝已形成雏形，影响北周、北齐而刑成完备的制度。

流刑起源很早。《尚书·舜典》云：“流宥五刑。”在远古时期，流刑乃是对贵族重大犯罪的宽贷之刑。秦汉时期有谪戍刑没有流刑。北魏始有流刑的规定。《魏书·刑罚志》引《贼律》：“谋杀人而发觉者流，从者五岁刑；已伤及杀而还苏者死，从者流；已杀者斩，从而加功者死，不加者流。”但史料对北魏流刑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记载不详。北齐的五刑中有流刑，“谓论犯可死，原情可降，鞭笞各一百，髡之，投之边裔，以为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远配者，男子长徒，女子配舂，并六年。”从“投之边裔，以为兵卒，未有道里之差”看，北齐的流刑同秦汉时期的谪戍似无区别，且未形成制度。

而在南朝刘宋时，流刑已开始制度化。《南史·宋明帝紀》：“明帝泰始四年秋九月戊辰，詔定黥刖之制。有司奏：自今凡劫窃、执官仗拒战逻司、攻剽亭寺及伤害吏人，并监司将吏自为劫，皆不限人数，悉依旧制斩刑。若遇赦，黥及两颊‘劫’字，断去两脚筋，徙付交、梁、宁州。五人以下止相逼夺者，亦依黥作‘劫’字，断去两脚筋，徙付远州。”刘宋时已将遇赦免死处流刑者的流徙之地确定为交、梁、宁州等地，其流刑在距离上应该已有规定并有道里之差。

又据《隋书·刑法志》：梁武帝天监三年（504年）八月，“建康女子任提女，坐诱口当死。其子景慈对鞫辞云，母实行此。是时法官虞僧虬启称：案子之事亲，有隐无犯，直躬证父，仲尼为非。景慈素无防闲之道，死有明目之据，陷亲极刑，伤和损俗。凡乞鞫不审，降罪一等，岂得避五岁之刑，忽死母之命！景慈宜加罪辟。诏流于交州。”梁朝将罪犯流于交州，应是沿用刘宋流刑的规定。由此可见，流刑在南朝已经一定程度上制度化，流刑制度已成雏形。

北周将流刑分为五等：“流卫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六十；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一百，笞七十；流荒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八十；流镇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一百，笞九十；流蕃服，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一百。”不仅明确规定了道里之差，而且其里数及附加的笞刑数量也形成规则的级差，已形成完备的流刑制度。因北周《大律》深受南朝法制的影响，南朝关于流刑的规定自然影响北周，南朝对流刑制度有开创之功。

3. 就单个律典的立法成就而言，南朝亦不在北朝之下。

南、北朝诸律在编纂体例和重要法律制度上都有创新，立法成就最高者南朝以《梁律》为代表，北朝以《北齐律》为代表。[35]《梁律》的创新主要有创立“仓库”篇、缘坐妇女免死和测罚制度，完善了赎刑制度。《北齐律》的创新主要有确立名例篇及12篇律典体例，完善重罪十条制度。即使不考虑南、北朝律典的文明程度及《梁律》对重罪十条制度的开创之功，《梁律》的创新亦不比《北齐律》逊色。至于《梁律》、《北齐律》的“繁”、“简”问题，上文已作分析，内容是否“简要”不能作为评价上述两部律典优劣的唯一标准。

通过上述辨析，可以得出结论：第一，南朝律典在内容的文明程度、编纂体例和重要法律制度创新、单个律典的立法成就上均不在北朝之下。唐代以来直至近现代，学界关于南朝律典的评

〔34〕 前引〔1〕，张晋藩总主编书，第457页。

〔35〕 程树德即认为，“南北朝诸律，北优于南，而北朝尤以齐律为最。”

价有失偏颇，“南北朝诸律，北优于南”说与历史不符，不能成立。第二，梁律令在律令法典编纂体例方面有重要创新，特别是梁朝对《晋令》篇目的删修，开后世令典30篇（卷）体例的先河；南朝在重要法律制度上亦有许多创新。南朝法制对隋唐有深刻影响，其程度不在北朝之下，故南朝法制是隋唐法制的主要渊源之一。

Abstract: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are an important perio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ncient Chinese legal system. However, the research on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Southern Dynasties before is very limited and underestimates its accomplishment. This paper aims to analyze the codifying style and layout, the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s and the impact of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Southern Dynasties.

In general, the Southern Dynasties inherited the content and style of laws and decrees of the Jin Dynasty. However, the Liu—Song Dynasty and later dynasties amended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Jin Dynasty, and made a series of new laws and decrees. Laws and decrees of the Liang Dynasty achieved important innovations in the codifying style and layout. It is particularly worth noting that, laws and decrees of the Liang Dynasty created a precedent for the application of 30 chapters (juan) in codification by cutting out and amending the chapters of the decrees of the Jin Dynasty, and unified the annotations by Zhang and Du of the laws of the Jin Dynasty. The Liang Dynasty and the Chen Dynasty also made many innovations in important institutions.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Southern Dynasties had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Northern Zhou Dynasty and the Sui—Tang Dynasties, and became one of the main origins of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Sui—Tang Dynasties. However, since the Tang Dynasty, the academic circle gave it a low appraisal, especially in the modern history. This paper holds that, whether its content is brief or not cannot be the only standard to estimate a code. The codes of the Southern Dynasties are not inferior to the ones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in the degree of civilization, codifying style and layout, important institution innovations and impact on later legal system. Therefore, the popular view that the Northern Dynasties are superior to the Southern Dynasties in the legal system does not accord with historical facts and cannot be held on.

Key Words: legal system of the Southern Dynasties, laws and decrees of the Liang Dynasty, laws and decrees of the Northern Qi Dynasty, laws and decrees of the Chen Dynasty